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高科”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经认真审阅系列制度，我们认为：以上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充分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二）》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经认真审阅系列制度，我们认为：以上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充分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上市拟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